文化传统与当下 庞操题

悟在当下

佛心岂可看表面

世人多知“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却鲜知济公还有后句“世人若学我,如同进魔道”。

□杨福成

记得是在一本杂志上,有人说“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纯属扯淡。“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这句话是济公说的,爱喝酒吃肉又念佛的和尚除了他,名声较大的还有电影《少林寺》中的那个和尚,琢磨一下,他们虽然是犯了戒规,但都心地善良,有佛心,不算是太扯淡,最扯淡的,应当是现代的某些人了,天天抱着佛书或者是穿着僧袍,干的却是些“坑爹”事儿。

我的一位朋友,原来在一家企业跑业务,人长得潇洒,工作也是春风得意,后来因为婚姻问题,看破红尘,自己剃度为僧,在老家建了一个二层小楼,室内供了几尊佛像,放着僧乐,日复一日地打坐修身。

不触尘世,心无挂碍,在这样一个浮躁的社会里能有这样一种心境,实在是难得,然事实却不。

他“打坐修身”只是其名,而真正的目的是卖香火盈利,往往是几块钱进价的香火,他能卖到几百元甚至上千元,其收益远远高于在企业跑业务。此外,他在一楼打坐念佛,而在二楼,却是美女相伴,大鱼大肉。

了解他的人,都知道他是个骗子,讥讽他为“假和尚”,一笑了之;不了解他的人,都认为他法术超常,尊称他为大师,恭之敬之。了解他的人终究是少,不了解他的人毕竟是多,所以,他那儿整天是香火盛旺,生意兴隆。

一位官员,办公室里是书,家里是书,车上放的也全是书,其中以禅道书籍居多,约占一半。他天天读,有时候还会大声朗诵一些醍醐灌顶的佛家名句给身边的人听。他经常教诲下属,做官要做清正廉明的好官,做人要做光明正大的好人,要有佛心,多行善事。

哪成想,某日晚上突然东窗事发,执法人员入户搜查,掀开他的床铺,下面全是一沓一沓的老头票,清点一下,足足有三千多万。

如此贪腐,还天天给人讲佛道,真正的是纯属扯淡!

我的一位老乡,在老家的企业下岗后,自己到济南发展,事业虽然不大,但他常常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儿。汶川大地震发生后,他带着自己的队伍第一时间赶到一线援建,没有让任何一家媒体采访报道,回来时,他又带回了五六个伤残儿童,一直抚养到现在,也从没有声张过。

虽然我的这位老乡不信佛,也不会讲佛话,但他已经达到了“不问佛祖,能行善事”的境界,该应算是有佛心了吧。

世人多知“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留”,却鲜知济公还有后句“世人若学我,如同进魔道”,若是因为高调效仿济公的皮毛而进了魔道,身陷囹圄或者落一生骂名,倒还真不如向我的那位老乡学习,低调地做点力所能及的事儿好呢,起码是寝食能安、身心愉悦啊。

佛在心中,善在行动中。阿弥陀佛!

[被误解的孔子之二]

孔子鼓吹忠君吗?

对孔子了解不深的人,往往以为孔子是极端忠君思想的提倡者。事实呢,恰恰相反。

□鲍鹏山

“忠”这个字,在《论语》里,并不包含后世的那个愚忠的意思。《论语》中,涉及到“忠”的有十几条,主要是两个意思:一是指对朋友或一般人际交往之间的诚信和尽责;一是指在政府机关任职时忠于职守。

在孔子看来,作为一个担当道义的“士”,还不仅要忠于职守。当他“仕”的时候,是要“行其义”(子路语)的,一旦自己所行之“义”和君主相冲突,那是要舍君取义的。所以,当子路问如何侍奉君主的时候,孔子正色道:“勿欺也,而犯之。”——也就是说,告诉他大义所在,然后不惜冒犯他。

这样的人,才配得上“大臣”的称谓,否则不过是聊备一员的“具臣”而已。孔子说:“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则止。”直言之,一个士与君主的缘分,看道义。道义消失的地方,缘分自然终止。所以说,君臣以义合。如果君不义,那么,臣有两条路:一是像史鱼,直如矢,也尖锐如矢,和君对着干,干死拉倒;一是如蘧伯玉,老子不跟你玩,卷而去之,拜拜了!

事实上,孔子不但没有臣下无条件忠君的思想,即便是要臣下忠于职守,也是有条件的,那就是,君主首先必须以礼使臣。

齐景公喜欢声色犬马,生活奢靡,经常胡作非为。孔子觉得这个国君做得实在不像国君的样子,缺少国君应该有的庄重、威严,缺少国君应该有的相应的道德品质。

所以,有一次齐景公问孔子:“好的政治应该是怎样的呢?”孔子给了他八个字:

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对这八个字,不读书或不求甚解的人总是把它拿来说是孔子强调忠君。其实,单就字面意思而言,也非常明白地表现了道德的双向平等观念,毫无单向臣服的意思。这八个字这样排列,实际上有两种理解,两种翻译:

一种就按照字面来说,国君做得像国君的样子,臣子做得像臣子的样子,父亲做得像父亲的样子,儿子做得像儿子的样子。即使这样理解,也是孔子不偏不倚地在强调双方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但是我们知道古汉语往往非常简略,往往省略了一些承接的关系,所以这样的句子还可以理解为前后因果关系。如果加上这样的因果关系,这八个字的意思就是:

首先国君做得像国君的样子,然后才有资格要求臣子做得像臣子的样子,国君做好在前,臣子做好在后。父亲首先尽到做父亲的责任,然后才能有资格得到子女将来的孝顺。

我觉得这样来理解孔子的话可能更准确一点,因为孔子确实在很多地方一直强调强者的道德,而不强调弱者的道德。他总认为在上者应该先做好,然后才有资格要求下面的人做好。孔子这话,显然与他当时的感受有关,孔子明显的是告诫齐景公做国君要像个国君的样子——也就是说,他现在实在不像个样子。

孔子还有一个“七教”理论。

子曰:“上敬老则下益孝,上尊齿则下益悌,上乐施则下益宽,上亲贤则下择友,上好德则下不隐,上恶贪则下耻争,上廉让则下耻节,此之谓七教。七教者,治民之本也。”

什么意思呢?就是上面敬老,下面才孝;上面尊长,下面才悌;上面散财乐施,下面才宽厚待人;上面亲近贤才,下面才选择良友;上面爱好德行,下面才不隐瞒实情;上面厌恶贪腐,下面才耻于争夺;上面廉洁谦让,下面才讲究节操。

一切都取决于上面!所以,孔子下面接着说:

凡上者,民之表也,表正则何物不正?是故人君先立仁于己,然后大夫忠而士信,民敦俗璞,男悫而女贞,六者,教之致也。

上面的人是人民的表率啊!下面好不好,全看上面啊!

孔子晚年时,季康子曾经问孔子一个问题:“我如果把那些无道的人杀了,然后逼着百姓去走正道,怎么样?”

孔子的回答是:“子为政,焉用杀?”你搞政治,怎么会用得着杀人这种手段呢?“子欲善,而民善矣。”你自己如果做得善,老百姓就会善。接下来,孔子说出了一个流传千古的名言:

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

君子的道德就像风一样,人民的道德就像草一样,风往哪个方向吹,草就往哪个方向倒。所以草往哪个方向倒,责任不在草,而在于风。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道德水准怎么样,道德水平如何,道德风气如何,责任不在人民,在于统治阶级。

孔子曾经讲过一句话,非常好,可是我们一般都理解错了,或者是理解得很肤浅。哪一句话呢?孔子说:

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

这句话我们一般人的理解是:君子讲义,小人讲利。好像这句话是孔子对君子的表扬,对小人的批评。甚至作为一种标签,讲利的都是小人,讲义的才是君子。

实际上,孔子的原话不是这个意思。首先,“君子”在这里不是指道德上的好人,而是指地位高的人;“小人”在这里也不是指道德上的坏人,而是指下层人。“喻于”就是告知、说服的意思。孔子这句话的意思是,对君子,要用义来说服他、要求他;对小人,要用利来引导他、鼓励他。对君子,告诉他义在哪里;对小人,告诉他利在哪里。以义要求责难君子,以利鼓励诱导小人。

上层人要承担道义,下层人要关注权利。

不对普通百姓讲仁义道德的大道理,这是一个读书人的良知。实际上——苛上不责下,孔子之政道。律己而宽人,孔子之友道。

一个人,只要他坚持下层的立场,就不可能是一个什么“忠君”主义者。事实上,孔子本人也不是一个忠君的人,否则他岂能抛弃鲁定公而去周游列国,照后来那些头脑冬烘的儒生的所谓“忠臣不事二君”的观念,孔子岂止是“贰臣”,他不知侍奉过多少君主,不知是多少臣了。

管仲事公子纠,公子纠被公子小白逼死,管仲转事公子小白。这样的“不忠”,连子贡、子路都对管仲有意见,但孔子肯定他,甚至称他为“仁人”。是的,孔子只忠于自己的职守,忠于自己的道义,忠于自己的良知。

(鲍鹏山,上海电视大学中文系教授、硕导,央视“百家讲坛”主讲人,《儒风大家》杂志专栏作家。)

身边的传统

饭碗

我一直不能理解,一些身居高位要职、有权有势更有钱的人,捧着“金饭碗”,怎么就不知道珍惜?

□马景瑞

民以食为天。人最怕的是没有饭吃。饭碗是吃饭的家伙,先有了饭碗,才可以盛饭。所以,从古至今,各色人等,大都十分珍惜饭碗。

农村人家过年讲究特别多,忌讳也多,最忌讳的是打破饭碗。记得小时候,有一年腊月初八,我捧着碗喝腊八粥,不小心失手把碗掉地下摔碎了。全家人都愣在那里。我用惊恐的乞求的目光看着母亲,从来没打过我一下的母亲狠狠地捶了我一拳,并虎起脸说:“怎么这么不小心!出去,别吃了!”我知道,不为别的,就因为我在大腊月里打破了一只饭碗。我委屈地大哭起来。祖父把我搂在怀里,埋怨母亲说:“说两句就行了,还真打孩子啊。”没过几天,祖父从集上给我买来一个轻轻巧巧的木碗,再也不用担心打破饭碗了。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农民的日子都不好过,因一时短缺,邻里之间免不了相互借碗米或借碗面。米、面还也可,不还也罢,但碗一定要还,不能把饭碗随意送给别人。家家都在乎这个事。不少人家还请铜盆铜碗的工匠在自己的碗、盘底部用细小的铜钉钉出一个特殊的图样或姓名中的一两个字作为记号。那时候,哪家办喜事或丧事,都要摆几桌或十几桌席招待亲朋故旧,自家的盘子碗筷没有这么多,就要向街坊四邻借用。好多人家的碗、盘堆在一起,难免弄混了,张三家的还给了李四家,遇到这种情况,就可凭特殊记号找回自家的碗、盘。如果使用时不小心打碎了,事主一定要购置新的碗、盘赔偿。一只碗值不了几个钱,可这是多年约定俗成的规矩。父老乡亲珍惜饭碗的种种言行给我留下终生难忘的印象。

念中学的时候,亲友来家中做客,闲话中常常嘱咐我:“好好读书,考上大学,端上铁饭碗,一辈子吃饭就不犯愁了。”我知道,他们所说的“铁饭碗”,就是一份体面的工作。我没有让亲友失望,大学毕业后我捧上了“铁饭碗”。几十年来,无论在中学教书、在机关当办事员,还是走上县级领导岗位,我总是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不敢丝毫懈怠,不敢越雷池一步,唯恐出现什么纰漏或差错,打破自己的饭碗。

我一直不能理解,一些身居高位要职、有权有势更有钱的人,捧着“金饭碗”,过着天堂般幸福舒适的生活,却仍然贪得无厌,动辄就贪污受贿几十万或几百万,甚至高达几千万或几亿元,所为何来?那么多钱花得了吗?到头来,这些人一经查办,便身败名裂,不仅不义之财被全部没收,而且锒铛入狱,甚至连自己的身家性命也搭进去了,怎么就不知道珍惜自己的饭碗呢?!

记得2003年夏天,我在一家报纸上看到一则新闻:贵州省遵义县高坪镇派出所专门定制了130个印有“五条禁令”字样的饭碗,发到派出所每一位民警的家中。这则新闻还配着一只印有“严格执行‘五条禁令’,珍惜自己的饭碗”字迹的饭碗图样。当时感觉这则新闻就像黑夜中闪烁的一颗星星,使我眼前猛然一亮,禁不住暗暗叫好。心想,这种发给个人带有警示语的饭碗,就像挂在脑海中的一个自鸣警钟,其警示的声音一定会不断在耳际回响。

但愿所有公职人员都能时常自警自省,遵纪守法,好好珍惜自己手中来之不易的饭碗,否则,一旦打破,悔之晚矣!